# 温管法修法在即 將明訂各部門權責、新增「污染者付費」碳定價機制

2020年10月07日 環境資訊中心 特約記者李育琴 高雄報導

2015 年公布實施的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(簡稱溫管法)即將修法。環保署昨(2020-10-06)日在高雄舉辦溫管法修法座談會表示,由於現行溫管法政策工具不足,各部會因應權責不明,為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,需要更有力的政策工具,將透過修法進一步明確訂定各部會的權責;同時參考國際碳定價相關作法,納入污染者付費機制,搭配補助或獎勵減量作為形成經濟誘因,增加減碳。為廣納公民意見,環保署今年5月啟動「氣候公民對話平台」,讓民眾上網認識溫室氣體減量的管理作為,同時收集各界對於未來減碳路徑的建言,近日並分別在高雄和台中舉辦座談會,10月中旬亦將舉辦公聽會。

### 2050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50% 分階段進行

(溫室氣體 (Greenhouse Gas, GHG) 或稱溫室效應氣體,是指大氣中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成分。 自然溫室氣體 包括二氧化碳 (CO2) 大約佔所有溫室氣體的 26%,其他還有臭氧 (O3)、甲烷 (CH4)、氧化亞氮 (又稱笑氣, N2O)、以及人造溫室氣體氫氟碳化物 (HFCs,含氯氟烴 HCFCs及六氟化硫 SF6)等。)

根據環保署統計,我國 2018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達到 296 百萬公噸,主要排放溫室氣體為二氧化碳 (CO2),九成來自於能源燃料燃燒,以部門別來說,製造、能源和住商部門是前三大溫室氣體排放源,運輸部門為第四。不過環保署指出,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在全球位居第 33,僅占全世界的 0.55%。且溫室氣體排放從 2005 年以前的年增率 5.15%,到了 2005 年以後開始和緩,年增 0.23%。環保署表示,相較於亞洲的日、韓、新加坡等國,台灣的表現優於這些鄰近國家。

溫管法已明訂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,要在 2050 年降至 2005 年排放量的 50%以下。政府規劃的減量期程分三階段進行,第一期至 2020 年應減量 2%;第二階段 2025 年減 10%,第三階段至 2030 年減 20%。環保署估計,去年的排放量已接近 2005 的基準年,而今年上半年能源消費量低於去年,全年可望達到減量 2%的階段目標。



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個階段目標。圖片來源:環保署簡報

### 新法納入碳定價機制 落實污染者付費

針對後續管制目標如何達成,環保署除了準備修法來因應,也透過平台收集公眾意見,以研擬未來可能的減碳路徑。環保署指出,整體而言民眾希望政府的減碳目標更積極,應與國際接軌,比目前設定的目標要再提高及強化。環保署也指出,下一階段要將碳定價的實施納入,落實污染者付費機制,同時搭配補助或獎勵節能減排來形成經濟誘因,讓各部門都能善盡減碳責任。

#### 環團質疑:空污總量管制停滯 減碳目標淪空話

不過,南部環保團體卻對政府的減量目標和作為提出質疑。由於高屏地區是全台第一個實施空污總量管制的地區,然而至今卻停滯不前,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理事長黃義英說,總量管制第一期降 5%,原本第二期要降 30%,卻遲遲沒有實施。他質疑政府提出的減量期程玩假的,不僅沒有訂出無煤期程,最近環保署還想把固定污染源的空污費率調降,讓他感到憤怒,政府的實際作為顯得減碳目標只是空話。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理事長洪秀菊也說,空污費調降和減碳排有衝突,空污費調降等於鼓勵碳排放,如何因應減碳?

對此環保署空保處解釋,固定污染源空污差別費率,是希望增加企業冬季減少能源使用的誘因。不過實際能達成多少減排效果,環保署並未有明確數據,環署說這項措施還在研議中。 至於空污總量管制和交易制度,高屏第一期後進行通盤檢討,目前除了總量管制還有其他方式和工具來進行減排。

### 碳排大戶和新開發計畫 將修法徵收碳費、納管

針對碳排大戶的管理,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處長蔡玲儀進一步說,依據現行溫管法,這些大戶必須申報盤查排碳量,並登錄平台。不過現行法令沒有賦予政府徵收碳費的機制,因此將修法規劃碳費徵收,以污染者付費的角度,包括電力業、石化、鋼鐵、水泥、半導體等,年產2.5萬噸以上的製造業排碳大戶,全國有290家,未來將修法徵收碳費。另外,目前中南部地區有許多新設科學園區的計畫,新增的大型排放源是否有納入控管?蔡玲儀表示,現行溫管法並未提供開發許可機制,目前只能靠環評法來約束,要求新設科學園區除了用最佳可行技術,仍有排放的話必須一定比例到區外抵減。未來將透過修法納管,來達到國家的目標。

除了製造業大型排放源管控,其他部門的減排作為也被提出。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黃安調指出,包括內政部主管的建築部門、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,農業部門如植樹造林和綠覆率、畜牧業的排放管控,以及能源部門的能源使用規畫等。除此之外,民眾生活的綠色消費作為也是減碳策略應該顧及的面向。

#### 地球公民:因應減碳行政層級太低 地方政府應提升相關治理能力

地球公民基金會主任蔡卉荀則強調,政府減量目標太過消極,且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作為的行政層級不夠高,目前責任都壓在環保署。行政院下應設氣候會報核定管考,且要充分授權有

財力和人力來處理。另外,目前行政院各部會沒有訂定工作任務,應每年提出溫管的成果報告。她也指出,地方政府在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的角色和行政能量不足,應賦予地方政府明確的溫管目標和權責,並提升其治理能力。現行教育宣導也缺乏能力建構,減碳路徑應更加納入公民參與。至於碳定價和碳稅費率的訂定,應配合科學報告,同時參考綠能躉購費率逐年調升的作法。

高雄市環保局則提出,地方政府需要更多政策工具,<mark>目前新設工廠開發的碳排沒有任何的管制規範,只能靠環評。</mark>此外各部門的減碳比例和責任應該具體呈現,否則地方無管理依據。 針對碳費徵收或排放交易,中央在收取經費後應合理分配,應針對電力設施減量用在刀口 上。

# 減碳 2%的距離——《溫管法》跳票之際重審法規漏洞

2020/06/10【華視專題記者王薇妮、傅有萱、林琮恩綜合報導】

「我們也不會在防治全球暖化、氣候變遷的議題上缺席。」我國總統蔡英文於今年5月20日就職演說接近尾聲時簡短說道。然而,政府於 2015年7月公布施行的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(後簡稱《溫管法》),首階段減碳僅2%的目標將在今年結算,卻恐怕無法達成。各界呼籲政府藉此機會修法檢討,「碳費」、「碳稅」、「碳交易」相關法令的制定引發熱議,環保單位、立法單位、環境保護團體間意見的差別也因此浮上檯面。

## 主管機關無實權 《溫管法》減碳目標難達成

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的《溫管法》雖要求各產業實施減碳,但實際力道有限,難以要求產業達到減碳目標。地球公民基金會研究專員李翰林表示,真正有權要求各部會作為的是行政院,「環保署在行政院是小弟,最後還是會交給行政院處理,但溫管的成效從來都不是行政院關心的重點。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授林明瑞解釋,成效不彰並非《溫管法》出錯,「只是各部會彼此之間有些講不清的地方。」

林明瑞說明,《溫管法》有目標、罰則等規範,但誰負責統合各產業應減量的比例、如何逐年達成減量目標的策略、以及減量分配之後,各大產業下面的各企業單位被分配到的減量額度或減量比例等,至今都未有明確規定,「所以即使環保署希望《溫管法》有所作為,下面的產業方也無從著手。」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副處長黃偉鳴期望上級設立「會報」或其他形式,由更高層級的指導單位領頭,促使各單位正視此議題,「例如在因應災害防救的時候,就有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的災害防救會報,副院長層級、高度較高,要求各部會的(他們)也都做得到。」

#### 減碳機制難以抉擇 碳交易推動困難

儘管《溫管法》第18條中已有提到應參酌相關國際公約與規定,實施總量與交易制度,然而 配套措施目前仍未推進 ,讓李堅明深感可惜,「這個法條中已經有提及,卻遲遲沒有去推 動。」此外他也提到,排放交易涉及金流,因此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介入,「但他們目前 還沒有介入的打算,所以環保署也沒有辦法獨立完成這套系統。」

減碳機制的訂定是此次修法的另一大看點。碳交易、碳費、碳稅三種政策該如何選擇以有效落實減碳,至今仍爭論不休。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李堅明認為「<mark>溫</mark>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」(即碳交易) 最值得被推動。透過訂定碳排放配額,企業可以在自身碳排超出標準時,向其他人購買配額抵消超出的碳排, 在選擇上更有彈性,「企業能夠評估去市場上購買碳排,與自己減碳要花的成本,選擇相對便宜的方式去符合政府的規定。」

# 減碳機制小百科

# 碳交易

企業評估減碳成本與市場碳價 後,向其他企業買賣碳權。

- · 我國目前尚未引進
- ·市場機制決定價格
- · 以總量管制壓低總碳排量
- · 《溫管法》規定實施此機制

# 碳稅

企業製造多少碳排量便須繳交 相對稅金給中華民國財政部。

- ·我國目前尚未引進
- · 汙染者付費概念
- · 所收稅金統收統支 (不限用於減碳預算)

# 碳費

企業製造多少碳排量便須繳交相對費用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- · 我國目前尚未引進
- · 汙染者付費概念
- · 所收費用專款專用 (僅能用於減少碳排)



圖表製作/傅有萱 資料整理/林琮恩、王薇妮

李翰林則認為台灣要實施碳交易還潛藏諸多問題,「國際上對碳交易的討論很多,但誰可以核配、有些國家是付費、有些是免費。這些問題台灣一直搞不定,定價與機制的設定也可能讓流動緩慢。」青年氣候聯盟氣候倡議部員柯建佑認為台灣的碳交易市場過小,「如果環保署花了五年的時間去盤點,最後其實只有十幾家企業參與,這個市場根本就起不來。」黃偉鳴則透露,環保署曾依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於高屏地區推動類似碳交易的空氣污染物抵換制度,然而市場並不活絡;而韓國雖已實施碳排放交易,但卻效果不彰。他推測道:「這或許和亞洲人金融交易的觀念有關,我們習慣將手中握有的配額留著,傾向惜售,怕之後政府漲價。」

### 修法將納碳定價原則 碳費、碳稅仍未定

李翰林從政策面來看,認為收取碳費的可行性更高,「<mark>碳費的概念類似『污染者付費』,相較</mark>收稅而言大眾的接受度較高。」此外,碳費由環保署一手包辦,其「專款專用」的特性使該資金僅能用於溫室氣體的減量預算。而若要制定碳稅規範即進入財政部的管轄範圍,程序較複雜。

比起碳交易、碳費,由財政部統一徵收、統一支用的碳稅,在黃偉鳴的眼中看來更為適用。「(《溫管法》的)目標不在於處分機制,而是能源轉型。」黃偉鳴表示收取碳稅後,此稅賦可用於行政院各部門,推動能源轉型,達到友善環境的終極目標。「重點還是在於收的錢去做了什麼事情,才能發揮效果。」此外,由於企業繳稅已是常態,黃偉鳴認為徵收碳稅僅是在眾多稅賦中增加一條,對於企業來說較為簡便,部分企業也已逐漸接受這樣的提議。

然各立場團體皆對減碳機制有不同想法,但他們有志一同地認為「碳定價」為重要關鍵。李

堅明提到從目前研究看來,「碳費、碳稅的成效仰賴定價策略是否合適,才能確定效果。」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洪申翰也透露他不特別偏好「碳稅」或「碳費」,認為兩者都可行,重點是碳定價怎麼做。李翰林則表明碳定價不能訂太低,「要讓大家有點痛,卻又要有改變的動力。」「《溫管法》修法委員版(草案)中,碳定價將是重點,我們的方向是審慎、積極,原因是社會上還不了解的話,容易造成反彈。」洪申翰說。他也坦承,不論以何種形式新增針對碳排放的收費,勢必需要克服民意、企業立場的反彈。

至今,因任一減碳機制都尚未實際執行,還無法準確判斷何種模式最適用於我國市場,李翰林便坦言,「目前看到的(機制)都只是概念而已,如果已經選好方向,環保署應該要拿出來討論了。」

### 因應氣候衝擊——氣候調適概念納入修法草案

黃偉鳴表示,環保署版本的《溫管法》修法草案將於年底提出,而此次修法主要包含三大面向:行政效率、管制工具、氣候調適。其中管制工具即包含碳費、稅相關制度的建立,以及其他可能的經濟誘因。值得注意的是,此次修法將在現行的六章外,另外新增一章「氣候調適專章」。

隨著工業開發日趨蓬勃,氣候、環境議題已不乏討論,而近年來「氣候變遷調適」已成為各界關心的新興議題。根據環保署底下的「同舟共濟—台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」網站指出,除了減緩(mitagation)溫室氣體的排放外,也需要透過調適(adaptation)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。 政府針對目前已發生或預期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,運用適合的調適策略以降低衝擊,如加高堤防以防水災、用耐溫和抗熱性強的作物取代傳統作物,降低農損。

洪申翰疾呼,氣候調適應與減少碳排的努力並行,「真的不能再緩了!」黃偉鳴也感嘆,目前全球因氣候變遷致災的情形已越發明顯,國內突發強降雨的增加便是跡證,他呼籲國人應開始重視氣候調適。他透露,該專章中將列入氣候變遷的因應方式及指導原則,目前已規劃納入中央、地方、企業相關利益關係人的條文,「因為涵蓋的範圍較廣,其他的還要再想一想。」

柯建佑認為<mark>調適即為風險管理,「風險由三樣要素組成:颱風等危害、農作物受傷等暴露,以</mark> 及災難來臨時考驗的脆弱度。」 因此他認為政府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排出解決的優先順 序。李翰林也支持氣候調適的專章,「我們遇到強降雨這種狀況時才有更多的韌性去調適,但 我覺得應該要將法規講得清楚一點,才不會只淪為政策宣誓。」



### 台灣減碳落後國際 各界凝共識盼加速環保步調

《溫管法》的核心目標是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%以下,李堅明認為相較英國等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(註)而言其實已落後許多,「《溫管法》的制定已經比其他國家晚很多,但我們好不容易有個法,大致上也還行,多往調適做一些,讓各界產生動力。」註:原先英國設立 2050 年目標為較 1990 年減少 80%碳排放,現今則將此長期目標改為淨零排放,意指「各個碳排活動放需藉由其他移除大氣中等量溫室氣體的計畫,達到碳排放平衡」。

環境保護的議題雖一再被提起,但政府對《溫管法》的重視程度仍為民間團體所質疑。李翰林便感嘆,減碳機制早在其他國家行之有年,唯我國在該領域遲遲無法前進,「台灣沒那麼重視碳排這件事情,像是蔡總統的就職演講就沒什麼細講。」根據臺大風險中心於5月公布的民調顯示,現今已有88%的民眾支持對台灣高排碳企業依碳排放量徵碳稅,由此可見政府與民間對減碳的期待與呼籲正逐步達成共識。政府應建立透明、完備的管道,讓政府與民眾共同參與修法討論,善盡保護環境之責,在氣候變遷議題上也落實「Taiwan Can Help」。

# 環保署公告環評溫減抵換原則 一台老舊機車抵 229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

2020年03月30日

環境資訊中心記者 孫文臨報導

環保署今(30日)公告《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》,規定開發面積50公頃以上的產業園區、擴建或新設工廠、火力發電廠等開發行為,送入環評後,除了必須採用最佳可行技術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到最低,也須針對增量提出抵換計畫。環管處表示,至少須抵減排放量的10%,並連續執行10年以上,「若環評有更嚴格要求,則依環評決議執行。」抵換措施包含協助汰換老舊機車、改造鍋爐、採用省電照明設備、換用燃料等方式,各有不同抵減輛,其中汰換一輛機車約可抵2291公斤二氧化碳當量。

## 2020 我國溫減目標恐跳票 環保署出手 新開發案需減碳 10 年

為降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,環保署在 2015 年通過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,規劃 2050 年台灣的溫室氣體排放量,要較 2005 年減少 50%。然而,以目前的減量成績來看,<u>第一階段</u> 2020 年減 2%的目標將會跳票。

環管處處長蔡玲儀指出,現階段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,由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,其中製造部門占50%。「因此製造部門的減量相當重要,透過設備更新、燃料轉換,2018年國內每GDP的碳排量,已較94年下降41%。」蔡玲儀說,除了既有的製造生產設備改善,新申請園區、工廠等開發案,則是必須透過環評機制,要求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、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等。「但是目前主要是以個案審查,不同開發單位會提出各自的抵減行為,而環評結論對於不同案件的減量要求也有差異,缺乏通案性處理原則。」

蔡玲儀說,《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》實施後,明確指出「面積 50 公頃以上的園區興建或擴建」、「興建工廠或擴增產能」、「火力發電廠及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」三種開發行為須受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範,不過燃氣火力發電廠則不在此限。「舉例來說,協和電廠燃油改為燃氣,對於溫室氣體減量有顯著幫助,因此不會再要求台電抵減。」蔡玲儀表示,受到規範的開發行為,進入環評程序後,必須於開發行為範圍內採行最佳可行技術,「意思是說,產業園區內能要盡最大可能減少溫室氣體,能減多少就減多少,但就算降到最低還是會有碳排放。」因此,需在開發行為範圍外依辦理溫室氣體增量抵減作業,每年至少抵換 10%,並須執行 10 年以上。蔡玲儀舉例,一個新設的產業園區,每年可能增加 35 萬噸碳當量的溫室氣體,在範圍內以最佳可行技術採用低碳燃料、再生能源等方式,假設降到每年增加 30 萬噸後,仍要在開發範圍外,提出汰換老舊機車、照明設施等抵減措施,每年至少抵減 3 萬噸,並執行 10 年以上。

### 抵減六法寶:更換鍋爐、燃料、空調、照明、老舊機車及碳捕捉

《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》也提出六種可行的抵減措施,包含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或沼氣、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、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、採用高效率省電

照明設備、採用高效率空調設備、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等抵減措施的減量計算基準。以 老舊機車為例,「開發單位只要協助汰換一台四年以上的機車,就可獲得約 2291 公斤碳當量 的溫室氣體抵減額度。」環管處表示,汰換的機車有新有舊、騎乘狀況也不同,但為便於計 算方式,是以全國均值計算。

此外,現行許多環評案中,環評委員多會因開發行為的空污,要求開發單位洗灑街道、汰換老舊機車、鍋爐等抵減。蔡玲儀說,空污計算的污染排放與溫室氣體不同,且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具有溫室氣體減量的共伴效益(co-benefit),因此可以重複計算。「也就是說,若因空污要汰換 1000 輛老舊機車,也能算做溫室氣體抵減額度。」蔡玲儀強調,這些措施必須是開發行為以外的抵減才有效,「園區內的鍋爐更新、太陽能版都只是『最佳可行技術』而非抵減額度,抵減額度必須是協助區外的工廠汰換鍋爐,協助部落裝設太陽能板,協助縣市更新路燈或校園空調等等。」且為鼓勵開發單位落實減量,若於非關係企業執行減量措施,可取得實際減量的 1.2 倍作為抵換量。

「舉例來說,像台塑集團有許多子公司,他在六輕廠區的溫室氣體增量,若透過林口廠區鍋爐改善來做抵減,只會給予他1:1的抵減額度,但是他若協助雲林縣政府或其他鄉村部落進行太陽能板裝設、照明設備更新等抵減措施的話,會給予1.2倍的溫減額度。」蔡玲儀說,開發單位於通過環評審查後,才能開始執行溫室氣體抵換計畫,且計畫執行前,應向環保署署提出明確的執行對象、作法、執行期程及預估減量成效等,審查通過後才能執行,若未按計畫執行,則會依照環評法來進行開罰,「希望這樣的規範,有助於我們達到2030年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。」

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by 環境資訊中心公共檔案區